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653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第30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(4285253_11165354100_1_4285253_111653541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本縣「第30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實施計畫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各一份，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，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4日，課務請自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1年11月1日（111）屏童理字第11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25日至同年、月28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假本縣琉球國中辦理，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、職員、服務員、志工等人員。
- 三、本活動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相關防疫規定，該會擬定防疫計畫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人員須接受體溫量測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如附件）。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 - （二）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



參加。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、酒精消毒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(三) 搭乘交通工具：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- (四) 活動行程規劃：應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五) 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，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(域)。
- (六) 倘有發燒超過37.5度或有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立即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。
- (七)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- (八)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(九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



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十)依據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其他未規定事宜，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最新公布訊息，做滾動式修正及調整。

(十一)凡參加人員皆須填寫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